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陳昱瑋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芯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與被告李芯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1號過失傷害等罪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5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等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等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損壞之損失新臺幣(下同)95,05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具狀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車牌號碼「NNK-6700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原告所提修繕單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二)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20,000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證物影本)。

01 (三)請具狀陳報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。

02 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03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04 料。

05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6 (即影本)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2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林嘉賢